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 徐凱玲
被告 心園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國舜
訴訟代理人 錢品蓁
徐正安律師
受訴訟告知人 捷適商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趙武雄
受訴訟告知人 林楹翔即幸運草時尚旅店
微旅有限公司
微旅實業有限公司
風信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前3公司共同 鄭崇文律師即賴克強遺產管理人
法定代理人
受訴訟告知人 風信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即賴克強遺產管理人
蘇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22日下午3時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靜 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 記 官 鄧 雪 怡